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5189

聯絡人：朱志偉

電 話：(04)3706-1370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7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、華總一義字11100003411號令及修正條文影本ATTCH3
ATTCH2

主旨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及第30條條文業奉總統111年1月
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08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總統府秘書長111年1月19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03410號函、令及修正條文影本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學安組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